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77號

抗 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范惠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4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1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零玖拾捌
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
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
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
所示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到期後經提示其中新臺幣
（下同）18萬7,098元未獲付款。原裁定以相對人於提示前
已入監，抗告人顯無對相對人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而駁
回聲請，然本件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所
定因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之情形，抗告人無庸提示系爭
本票即得行使追索權，原裁定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
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
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

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度臺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發票人因死亡、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例外准許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亦得行使追索權，本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，本票發票人既可因此而於期前追索，當可認其於到期日後亦可毋庸提示逕得行使追索權，而所謂「因其他原因」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，通常應係指本票發票人遷出境外、住居不明、受監護宣告、因犯罪在監在押等情形而言。

三、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到期日已屆至之系爭本票，有抗告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（司票卷第9頁）為憑，系爭本票經形式上審查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，為有效本票。又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起即因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分監執行迄今，有其在監在押簡列表可參，則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15年3月3日仍在監中，即係票據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「因其他原因」無從為付款提示之情形，應認抗告人毋庸提示系爭本票即得行使追索權。系爭本票上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依形式上審查抗告人請求就系爭本票其中18萬7,098元及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 官 黃柏家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				
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約定事項
范惠芬	30萬元	112年5月2日	115年3月3日	1. 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 百分之16加計利息。 2.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免除 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。